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5-012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精工”或“公司”)于2025年2月6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需提前通知的规定。

2. 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6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建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董事会选举史建伟先生为公司执行公司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后续变更企业登记信息等相关事宜,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5-011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6日下午14:00

(2) 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6日上午9:15至2025年2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9号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1号楼3楼301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根据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史建伟先生。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63人,代表股份135,829,4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3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33,057,8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3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60人,代表股份2,771,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6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61人,代表股份6,229,4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457,8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3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60人,代表股份2,771,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64%。

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史建伟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475,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6%;

2.0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07 上市地点